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才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才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楊才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9日15時35分許，在李美玲擔任副店長之全家便利商店成都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內，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未結帳即攜離門市。嗣因李美玲察覺遭竊，經警循線追查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李美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才賢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偵卷第9至12頁，調院偵卷第23至2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美玲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偵卷第55至58頁，調院偵卷第23至24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偵卷第49至50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3至17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

01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之犯罪
02 手段、所生損害；參以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並將竊得之物
03 交警扣押之犯罪後態度；佐以被告已有諸多竊盜前科，且於
04 113年間即多次因至便利商店竊取酒類遭起訴、判刑，有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1至75頁）、相關判
06 決（本院卷第81至110頁）附卷為憑，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07 權之概念，所為實有不該，不宜輕縱；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
08 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偵卷第9頁）等
0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

11 三、被告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業據扣案並發還告訴人具
12 領，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足參（偵卷第20-1頁），依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並檢附繕本1份。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0 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劉亭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04

編號	品項	單價	數量
1	黑牌12年雪莉蘇格蘭威士忌	850元	1瓶